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54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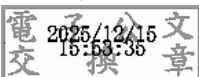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M983HD）

主旨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業經銓敘部、國防部
於114年12月12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978242號、國人管理
字第114034148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
11459055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15 15:53:3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